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108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優秀研究生，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須知」，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 二、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學生事務處依各系研究生人數佔研究生總人數之百分比，做為分配之依據(含碩士班一、二年級)。
- 三、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本系所在學研究生。研究生在校內、外專職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唯兼職者得提出申請。
- 四、本系研究生於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碩一新生入學成績 80 分以上)得提出申請。獎助學金依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進行分配。
- 五、本獎助學金之核發由本系所審核後造冊，符合資格者每學期得請領一次，申請期限為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至 12 月 31 日止及下學期開學後至 5 月 31 日止。
- 六、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學號		手機	
學制	碩士班	入學年月	年	月	
郵局局號 <small>(填足七碼)</small>	□□□□□□□—□	郵局帳號 <small>(填足七碼)</small>	□□□□□□□—□		
第一銀行 帳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處			郵局/第一銀行存摺影本 黏貼處		
聲明書	<p>本人確實遵守本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之規定，倘有不實，願接受學校及相關規定之處分，並自動繳回溢領之獎助學金。在學期間資格如有更動而致不符資格，將主動並立即告知系所停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p>				
指導教授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核章	承辦人：_____系主任/所長：_____

備註：本申請表繳交期限請依每學期系辦/所辦公告為準，務必於期限內繳交至系辦/所辦。若逾期致影響獎助學金發放，請自行負責。